#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752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李易其

被　　告　李德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零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即新臺幣肆仟零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參仟零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9日10時48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因行經無分向設施道路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撞擊訴外人楊巧梅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3,483元（工資費用22,133元、塗裝費用21,520元、零件費用29,830元）。又系爭事故，訴外人楊巧梅與被告應各負50%之過

失，故僅請求被告應於36,741元之範圍內賠償。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7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伊對於系爭事故之行車事故鑑定報告無意見等各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廠出具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卷宗查明屬實，又系爭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結果為「被告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分向設施道路，與對向楊巧梅所駕駛自小客貨車會車時，互未注意車前狀況，雙方同為肇事原因。」，亦有新北車鑑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故足見兩造就系爭事故均有互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兩造均為肇事原因，各應負擔二分之一肇事責任，堪以認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駕駛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

依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就該部分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73,483元（工資費用22,133元、塗裝費用21,520元、零件費用29,830元），此據原告提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廠出具之估價單為證。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12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附卷可考，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已使用8個月，故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折舊後為22,492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22,133元、塗裝費用21,520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費用應為66,145元（計算式：22,492元＋22,133元＋21,520元＝66,14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

㈢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行經無分向設施道路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有前開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可查。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應負50%、被告應負50%之肇事責任，揆諸前開說明，

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33,073元（計算式：66,145元□50%＝33,0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可採。

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3,0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4,500元（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鑑定費3,000元＝4,50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即4,05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

附表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1年折舊值 | 29,830×0.369×(8/12)=7,338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830-7,338=22,492